

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化肥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JTZ-WL-B-2018-0656-1

采 购 人 ： 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 ： 温岭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3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就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化肥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JJTZ-WL-B-2018-0656-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预算金额	数量规格	简要规格描述
1	复合肥	597300 元	共 需 3300 包，每 包净重 100 斤	高塔生产纯硝硫基复合肥，含量：含氮 $\geq 15\%$ ，含磷 $\geq 15\%$ ，含钾 $\geq 15\%$ ，滴灌专用高端复合肥。产品形态：固体粒状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2 特定资格条件：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供应商需提供拟投肥料品牌的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报名/发售时间：2018-9-29 至 2018-10-1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报名/发售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 8 楼

标书售价(元)：每本 300（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10-25 14:00:00

七、投标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四

八、开标时间：2018-10-25 14:00:00

九、开标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四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 壹万壹仟元

交付方式：电汇/银行转帐

收款单位（户名）：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温岭市建行人民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33001667157053000084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18-10-24 14:00:00

保证金应从供应商账户汇出、汇款用途请写明“残联化肥投标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各供应商请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4、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分评审（经认定的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潘先生

地址：温岭市中华路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8楼

联系人：庄杰、陈港鸿、周金超

联系电话：0576-81761081

传真：0576-860878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联系人：温岭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化肥采购 项目编号：JJTZ-WL-B-2018-0656-1 项目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文件份数	资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商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原件资料一份。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2018- 10-25 14:00:00
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与开标地点	温岭市九龙大道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四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 壹万壹仟元 交付方式：电汇/银行转帐 收款单位（户名）：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温岭市建行人民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330016671570530000084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18-10-24 14:00:00 保证金应从供应商账户汇出、汇款用途请写明“残联化肥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人民币 5%存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采购中中标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2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的中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招标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文本

5) 评标标准和方法

6) 投标文件格式

除本须知第 5 条内容外，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自相矛盾、多种含义等问题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号码：0576-86087802）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接到澄清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在接到修改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三 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原件资料及样品等组成。

9.1 资信技术文件包括：

- 1) 温岭市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格式附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 3) 授权委托书（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 4)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产品配送方案；
- 6) 售后服务能力；
- 7) 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 8) 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 9) 供应商自评表（格式附后）；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评分项涉及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

9.2 商务报价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附后）（非小微、非监狱、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该项）；
- 4) 投标人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则商务报价文件中需提供如下资料：
 - ①、投标人《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及投标人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中小企业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
 -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来自其他企业，则还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中小企业

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投标的无需提供该项)；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所有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无需提供该项)；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备注：未提供上述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9.3 原件资料包括：

1) 投标人认为评分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评分项涉及的所有资料、证书和证明文件)。

9.4 样品

1) 按采购需求中提供。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0.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包括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0.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1.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2.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之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其他不按招标文件履行义务的行为。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3.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编制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四 投标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识

14.1 商务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装入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外包装上准确标明“商务报价文件”、“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14.2 资信技术文件应装订成册，装入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外包装上准确标明“资信技术文件”、“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直接提交形式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带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未携带身份证原件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6.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6.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本须知第 14、15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识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 本项目先开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评定结果出来后，再开商务报价文件。
- 5) 资信技术文件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 6) 由主持人公布预算价，宣读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8) 开标会议结束。

六 评标

18、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合同授予

20、定标

20.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0.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1.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22、履约保证金

2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2.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2.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 其他

23、废标

2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质疑和投诉

24.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2 若投标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24.3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24.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信用信息查询

25.1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将对本次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供应商若被《信用中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	规格数量	预算金额	技术指标
复合肥	共需 3300 包 (每包净重 100 斤)	597300 元	高塔生产纯硝硫基复合肥, 含量: 含氮 $\geq 15\%$, 含磷 $\geq 15\%$, 含钾 $\geq 15\%$, 滴灌专用高端复合肥。产品形态: 固体粒状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 本次采购的肥料运送到温岭市各镇街道所在村。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将货物运输到各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运输费用及事故损失, 采购人概不负责, 卸货费由供应商负责。

四、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的报价, 按照投标单价(元/包)进行填报。

五、送样品要求

请各报名供应商于送达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一式二份每份 500g 肥料样品(分别密封包装)。样品上必须标明产品名称, 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

在统一收集完样品后, 将由分别编号并进行封样, 作为评分和交货验收标准, 样品不退还。

样品将进行现场评审, 供应商推迟送达样品或者不提供样品或者样品上显示出投标人名称的, 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 货物验收与质量保证主要条款

一、货物验收

1、外观检查: 货物到地后, 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肥料包装、标识、数量、外观、证明材料(每批产品须提供质量证明书、每袋产品须附有合格证等)、肥料抽样等, 外观重点检查提供的产品是否与招标时提供的样品相符;

二、质量保证

1、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 技术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抽查检验不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作如下约定:

(1) 产品外观与招标时所提供的样品不符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或外观水分含量明显偏高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水分含量超标的, 产品可作降价处理, 若重金属含量超标的, 由上级主管部门召集相关专家对产品及使用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科学评估, 所有责任和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4、供应商对货物提供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质保期。

5、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合同文本（草稿）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月 日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 同 总 价		元整（¥ ）				

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生产、运输、保险、卸货、验收、税金等本次采购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温岭市各镇街道所在村。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将货物运输到各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运输费用及事故损失，甲方概不负责，卸货费由乙方负责。

交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三、货物验收、检测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甲方随机抽取一部分，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检测结果若不合格的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则视为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能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四、货款支付

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验收通过后二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七天内付清。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技术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提供的货物属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

的实际费用。

3、乙方对货物提供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质保期。

4、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货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3%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能交货的。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乙方均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 20%的违约金，且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留档二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报价分 60 分、资信技术分 40 分。合格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委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中标候选资格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只有一名，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1.3 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4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资信技术分+商务报价分。

2、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待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评商务报价文件。

2.2 商务报价文件只针对通过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

3、评标标准及办法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未提供下列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招标公告资格条件上如有要求则需提供）；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招标公告资格条件上如有要求则需提供）；

7)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与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具体以开标后评标前查询结果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或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

4) 资信技术文件与商务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9)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

3.3.1 资信技术文件的初步评审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2 资信技术文件具体评分标准（40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评分内容	一档	二档	三档
1	投标文件质量	2	投标人投标书内容、格式、装订质量，条理是否清晰等进行评分。	2.0—1.5	1.5—1.0	1.0—0.0
2	配送方案	8	配送和服务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配送进度是否清晰、准确、完整，配送措施是否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具有明确的配送目标，配送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	8.0—6.0	6.0—4.0	4.0—0.0
3	资信	6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4	售后服务能力	4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交货时间并有详细可行供货计划，售后服务计划，服务网点完善情况，配置服务人员，联系电话，响应时间等综合打分，好的得 4 分，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	4.0—3.1	3.0—1.6	1.5—0.0
5	质量工艺	10	主要参考生产工艺、原料来源、主管部门的抽查情况、投标人提供具有经农业部认可的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或其他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或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进行综合评分。	10.0—8.0	8.0—6.0	6.0—0.0
6	样品分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评标委员会进行现场评分。（样品将以暗标形式进行，未提供样品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0.0—8.0	8.0—6.0	6.0—0.0
合计		40				

3.3 商务报价文件评审

3.3.1 商务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2)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2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报价分的计算（60 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经上述政策评审及价格扣除后，在所有有效报价中，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 60 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评分计算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注：此处的投标报价为如果有小微企业认定的，在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报价，经认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上）。

4、其他

除特别声明外，所有涉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温岭市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化肥采购的竞投;

二、不向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不将招标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招标单位或招标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与招标单位、其它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招标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招标工作;

九、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姓名}____, ____{性别}____, ____{年龄}____, 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投标人名称}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 _____ 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在上述活动中所签署的所有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技术、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于该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

（如无偏差，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JJTZ-WL-B-2018-0656-1JJTZ-WL-B-2018-0656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 偏离	1					
	2					
	...					
商务 偏离	1					
	2					
	3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投标人不填写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 5: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化肥采购 开标一览表

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复合肥 (每包净 重 100 斤)			3300 包	元/包	元
合价：人民币 元整 (¥ 元)					

注：

- 1、此数量作为评标数量，结算根据数量按实结算。
- 2、以上费用必须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项目验收费、风险费、税收等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之一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1、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或服务；			
	2、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或服务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中相应清单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还需在商务报价文件中附上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根据财库[2011]181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报价予以6%的扣除（在计算商务报价分时予以扣除），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____ (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 本公司_____ (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 , 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对应页码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不退还谈判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年 月 日